

乙部 諒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
《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經濟從傳統轉向新企業，新經濟發行人
為市場帶來更多活力。

-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创业板即為創新板，統一審核標準有利弊
或合併為創新板提供更快上市核准速度

作為試點

-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創新板應有特定行業，畢竟控制企業風險也需要
香港政府專業审核，有針對性的做足功课。

為上市公司財務、內控等風險把关。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创业板和主板参与公司体量不同，是创新板的努力方向。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个人认为转板，审核程序和标准应和其他企业一样。
公开发行规定不是已经了解。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
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既然分创新初板和主板，应设置不同的财务业绩
和其他审定标准，扶持更多优秀企业通过股权融资

占领市场新机会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交易所应保留权利，毕竟企业样样是各样的。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建議有最低公眾持股量和投資者數目規定，保證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并严格审查关联交易。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不认可获得豁免... 美交所并不理解中国公司业务，有必要按照统一规定审核，保证投资者利益。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实行不同标准，不限制指标上可放宽。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個人或企業金融資產或淨資產門檻，并對投資者風險承受力有前置評估。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投資者風險培訓應有普及。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應有定期審核，參照深圳交易所標準。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監督为主，维持市场秩序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必须提供招股说明书，详细描述公司行业业务
创新板公司属新兴行业，招股对公司自身业务

在申报前也有梳理作用。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必须施加持续上市责任。不同板块有不同的公司
合规运营和考核标准。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N/A · 不適(53年)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兩板塊不同標準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不可同類割捨。參照 9.15 項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和深交所一致。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不清楚。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答：無興趣。

- 完 -

